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促使文物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物政府间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巴黎

2005年2月7--10日

**为讨论关于促进归还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战略  
而准备的工作文件**

1. 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2003年10月），会员国通过了决议 32 C/38，该决议第 9 段请总干事提交一项促进归还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战略，做法之一是以各种方式加强促使文物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物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的职能。本文件的附件 I 载有决议 32 C/38 的文本，供参考。
2. 鉴于委员会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并将于 2005 年 2 月举行其第十三届会议，总干事认为更为有效的做法是，先听取委员会对决议 32 C/38 的意见，并将其意见报告执行局第一七一届会议（2005 年 4 月），然后制定一项促进归还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战略。
3. 秘书处准备了本文件，以协助委员会就决议 32 C/38 的第 9 段进行思考。在审议本文件时应参照委员会的《章程》（附件 II 载有《章程》文本）。
4. 委员会《章程》的第 4 条规定了委员会的职能，主要包括寻求促进双边谈判的途径和手段，并促进多边和双边合作，以使文物得到归还或送回；就归还文物问题开展一项公众宣传运动；以及促进文物的交流。
5. 大会通过决议 32 C/ 38 第 9 段请总干事 “向执行局第一七〇届会议提交一项促进归还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战略，其做法是：

- (a) 加强促使文物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物政府间委员会的职能，特别是为会员国提出调停与调解的建议；
- (b) 促进该委员会在地区、分地区和国家一级开展的提高认识的活动；
- (c) 每年召开一次委员会会议。”。

6. 若对现有的委员会《章程》（1978年决议 4/7.6/5 予以通过）作任何修订，须经大会通过一项决议。

7. 决议 32 C/ 38 第 9(a) 段提及的“调停与调解”超出了委员会《章程》第 4 条所述现有职能的范围。“调停”是由外部一方介入，召集有关争端各方并协助他们达成一项解决方案。“调解”则是有关各方同意将其争端提交一个合法机构进行调查并努力加以解决。不论是哪种情况，有关争端方都须同意参加调停或调解过程。然而，与仲裁和司法判决不同，调解和调停不具有约束力，不是解决争端的司法手段。第三方建议的解决条件不是争端涉及国必须接受的，它们可以拒绝予以接受，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2 (3)和 33 条的精神诉诸于其他和平解决争端的机制。

8. 如果会员国决定对委员会《章程》进行修订，增加调停和调解职能，将须确定与行使这些职能有关的运作和程序事宜，特别是确定：

- 着手进行调停或调解的程序（即应争端方的要求还是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 由谁进行调停或调解活动（即是整个委员会、一个或多个委员会成员国的一位代表、为委员会服务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的一位资深代表，还是一位外部人士或由委员会选定的人士）；
- 根据公平、公正和真诚合作的一般原则进行调解或调停所遵循的规则；
- 是否应确定一个限期，对于超过该限期而仍未解决的事宜，将不再考虑予以调解和调停。

9. 决议 32 C/ 38 第 9 (b)段提出促进委员会的活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予以保证：

- 传播信息（出版物和互联网网站）；
- 宣传如何利用委员会的国际基金和这方面的成功范例；

- 主办一次关于送回和归还文物方面存在的困难和解决办法的国际会议（如果有资金的话）。

10. 应忆及，目前委员会“每两年至少召开一次，但不超过两次的全会例会”（《章程》第 5 条）。因此，如果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在两年期内召开两次会议。如果会员国决定按照决议 32 C/ 38 第 9(c) 段建议每年召开一次委员会会议，应注意到，这种届会通常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偶尔在一个会员国中举行，会期四天。每一个委员会成员国负担其与会代表的费用。秘书处做重要的筹备、组织及行政工作。此外，须对《章程》第 5 条作相应的修订，并应作出提供足够的财政和人力资源的计划。



## 附 件 I

### 第 32 C/38 号决议文本

#### 落实《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物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 年）：会员国和其它缔约国关于其为实施《公约》而采取之措施的报告<sup>1</sup>

大 会，

审议了各国关于其为实施《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物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 年）而采取之行动的报告（文件 32 C/24 及增补件、增补件 2、增补件 3 和更正件），

意识到这种行动以及总干事开展的进一步活动的重要性和价值，

满意地注意到截至 2003 年 7 月 1 日，所交存的《公约》批准书或接受书达到了具有象征意义的 100 份，

考虑到急需在国家和国际两个层面加强打击非法贩卖文物工作，

1. 请所有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 1970 年《公约》和作为其补充的 1995 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公约》；
2. 提请各缔约国注意其对 1970 年《公约》所负有的切实有效地实施的义务以及根据该公约第 16 条的规定所负有的提交报告的义务；
3. 根据 1970《公约》第 16 条关于大会确定提交报告日期的规定，把定期提交报告的间隔期定为四年；
4. 请秘书处根据 1970《公约》第 16 条关于大会确定报告方式的规定，向缔约国发一调查表并说明其报告应反映哪些方面的有关信息和措施，为缔约国编写报告的工作提供方便；
5. 强调报告的内容应尽可能详尽，以便准确地了解和评价 1970“公约”的落实情况；
6. 鼓励 1970 年《公约》的缔约国评价本国为实施公约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和有效，以便找出不足之处并予以改正/改进，及
7. 请各会员国和总干事继续开展旨在加强地区和国际合作的工作，特别是缔结协定和鼓励建立促进有关归还被盗或非法出口的文物的跨国系统；

8. 还请会员国及 1970 年《公约》的其它缔约国再次提交关于为实施《公约》而采取的行动的报告，事先经执行局审议之后，再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进行审议；
9. 还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七 0 届会议提交一项关于促进归还被盗或非法出口的文物的战略，其做法是：
  - a) 加强促使文物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物政府间委员会的职能，特别是为会员国提出调停与和解的建议；
  - b) 促进该委员会在地区、分地区和国家一级开展的提高认识的活动，
  - c) 每年召开一次委员会会议。
1. 2003 年 10 月 17 日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 I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附 件 II

促使文物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物政府间委员会章程

**第 1 条** 兹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下简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内成立一个咨询性质的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关会员国与准会员提供服务，其职责由以下第 4 条确定。

**第 2 条** 1. 该委员会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二十二个会员国组成<sup>(1)</sup>，由大会例会选出，选举时应考虑需要保证公平的地理分配与适当的轮换，并且考虑在促使文物送回或归还原有国方面能作出贡献的那些国家的代表性。

2. 委员会委员的任期由当选的大会例会结束时起至随后的第二届大会常会结束时止。

3. 尽管有上面第 2 段的规定，第一次选出的委员中的一半委员的任期应于他们当选的大会例会以后的第一届例会结束时期满。这些委员的名单由大会主席在第一次选举后抽签决定。

4. 委员会的委员可即行连选连任。

5. 委员会成员国挑选其代表时应适当注意本章程所规定的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第 3 条** 1. 根据本章程的宗旨，“文物”是指具有历史和人种学意义的一些物品与文件，包括手稿、造型艺术与装饰艺术作品、古生物物品与考古物品以及动物、植物与矿物学的标本。

2. 对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或准会员人民认为在精神价值和文化遗产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并且由于殖民占领或外来占领或非法占有而丢失的任何文物，可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会员国或准会员提出送回或归还的要求。

3. 送回或归还的文物应附带有科学文献。

**第 4 条** 委员会应在以下各个方面负责：

1. 寻求途径与手段促进双边谈判，使文物按照第 9 条规定的条件送回或归还原有国；

2. 促进多边和双边合作使文物送回或归还原有国；

3. 鼓励必要的探索和研究以便制订协调一致的计划，争取在那些文化遗产已经散失的国家中建立起具有代表性的收藏；

4. 就文物送回或归还原有国问题的真正性质、规模与范围开展一项公众宣传运动；
5. 指导制订与实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关文物送回或归还原有国的活动计划；
6. 鼓励建立或加强博物馆或其它保存文物的机构以及培训必要的科技人员；
7. 根据关于国际文物交流的建议，促进文物交流；
8. 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每届例会报告其活动。

**第 5 条**

1. 委员会每两年至少召开一次，但不超过两次的全体委员例会。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可召开特别会议。
2. 委员会的每个成员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可根据自己的需要派遣人数不限的专家或顾问出席会议。
3. 委员会应通过其《议事规则》。

**第 6 条**

1. 委员会可建立特设分委员会，研究第 4 条第 1 段述及的关于其活动的一些具体问题。这些分委员会的委员资格还可向没有代表参加委员会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开放。
2. 由委员会确定所有此类特设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第 7 条**

1. 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开始时即应选出一名主席，四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人，由他们组成委员会主席团。
2. 主席团履行委员会所规定的职责。
3. 应委员会本身、委员会主席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要求，可在委员会两届会议期间举行主席团会议。
4. 每当大会根据上述第 2 条改变委员会本身的组成时，委员会应选出一个新的主席团。
5. 凡系代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的主席团成员应继续留任直至选出新的主席团<sup>(2)</sup>。

**第 8 条**

1. 非委员会委员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或准会员，只要与主动送回或要求归还文物有关者，应被邀请出席处理该项主动行动或要求的委员会会议或其特设分组委员会会议，但无表决权。凡系委员会委员的会员国本身涉及主动送回或要求归还文物者，在委员会或其特设分委员会审议该项主动行动或要求时，无权参与表决。



2. 不是委员会委员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准会员可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委员会会议及其特设分委员会会议。
3. 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的代表可出席委员会及其特设分委员会的所有会议，但无表决权。
4. 委员会应确定有关上述第 3 段规定范围外的政府与非政府国际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应邀出席其会议或其特设分委员会会议的条件。

**第 9 条**

1. 根据本章程提出的有关主动送回或要求归还文物方面的问题，应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或准会员通知总干事，总干事应将这些问题转告委员会，并尽可能附上必要的证明文件。
2. 委员会应根据本章程第 4 条第 1 段审议这些送回与要求归还文物问题及有关文献。

**第 10 条**

1. 委员会秘书处应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配备，总干事应提供工作上所需的人员和其它手段，供委员会使用。
2. 秘书处应为委员会各次会议以及委员会主席团和特设分委员会的会议提供必要的服务。
3. 秘书处应根据主席团的指示确定委员会的会议日期，并为召开这些会议采取所需的一切步骤。
4. 委员会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应最充分地发挥主管的非政府国际组织的作用，以便草拟委员会的文献并保证其建议得到落实。

**第 11 条**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每一个会员国和准会员应负担其代表参加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以及主席团和特设分委员会会议的费用。本章程业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届会议（巴黎，1978 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28 日）第 4/7.6/5 号决议通过。

- (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巴黎，1995 年 10--11 月）第 28 C/22 号决议决定将该委员会的成员从二十个增加为二十二个。
- (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于 1985 年 11 月 4 日通过的决议。